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清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 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700.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99.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61Z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A	49,299.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B1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
	利息收入净额	B3	-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C1	16,052.9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1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79.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D1=B1+C1	16,052.9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79.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6,826.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826.31

注 1：项目投入包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利息收入净额为银行存款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本报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资金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4300204254	638.9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41923	287.3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36070078801800000795	0.0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6808009486	0.0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380100100369170	-	已注销
合计	/	926.30	/

注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380100100369170）已在 2025 年 6 月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

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注 2：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052.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322.4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媒体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额度中的 16,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0.65%	2025-6-30	2025-7-7	0.08	-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	2.20%	2025-7-1	2025-8-4	4.22	-
3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	0.65%	2025-6-30	2025-9-30	0.65	-
4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通知存款	9,000.00	0.70%	2025-9-29	2025-10-7	1.40	-
5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	通知存款	1,700.00	0.70%	2025-9-30	2025-10-7	0.23	-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区分行							
6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通知存款	600.00	0.65%	2025-9-30	2025-10-7	0.08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翔安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1.10%	2025-7-3	2025-10-3	5.50	-
8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	0.80%	2025-7-11	2025-10-11	0.80	-
9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	1.00%	2025-10-27	2025-11-27	1.67	-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	1.60%	2025-9-18	2025-12-16	7.89	-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1.60%	2025-10-30	2025-12-24	6.14	-
1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定期存款	600.00	0.85%	2025-6-30	2025-12-30	2.55	-
13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	0.80%	2025-10-22	2026-1-22	1.40	700.00
14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定期存款	2,500.00	1.00%	2025-12-30	2026-1-30	2.08	2,50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1.68%	2025-12-31	2026-3-25	15.66	4,000.00
16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0.80%	2025-12-31	2026-3-31	1.00	500.00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翔安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	1.40%	2025-7-2	2026-4-2	84.00	8,000.00
18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	0.65%	2025-10-22	2026-4-7	0.60	200.00
/	合计	/	39,600.00	/	/	/	135.95	15,900.00

注：以上收益数据按照理财产品到期后的金额填写。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清源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源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本年度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

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清源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5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5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光伏支架智能工厂项目	不适用	33,200.00	不适用	33,200.00	1,631.73	1,631.73	-31,568.27	4.91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1,800.00	不适用	1,800.00	118.94	118.94	-1,681.06	6.61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4,299.53	不适用	14,299.53	14,302.27	14,302.27	2.74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299.53	--	49,299.53	16,052.94	16,052.94	-33,246.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322.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额度中的 16,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9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所致。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洁斌

陈洁斌

张桐振

张桐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